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公司总部 0911 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主 持 人：翁振杰董事长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 审议议案、听取专项说明（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1. 审议《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6. 审议《关于补选陈春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听取《国都证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四、会议表决。

- 1、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 2、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3、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布会议结束。

目录

表决事项：

1. 议案 01：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第 4 页
2. 议案 0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 25 页
3. 议案 03：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第 35 页
4. 议案 0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第 41 页
5. 议案 0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第 43 页
6. 议案 06：关于补选陈春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 55 页
7. 议案 07：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第 57 页
8. 议案 0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 58 页
9. 议案 09：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 85 页
10.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 88 页
11. 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 178 页
12. 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 199 页
13. 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第 211 页

非表决事项：

1. 国都证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第 231 页

议案 01：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长 翁振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董事会，向大家报告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敬请审议。

第一部分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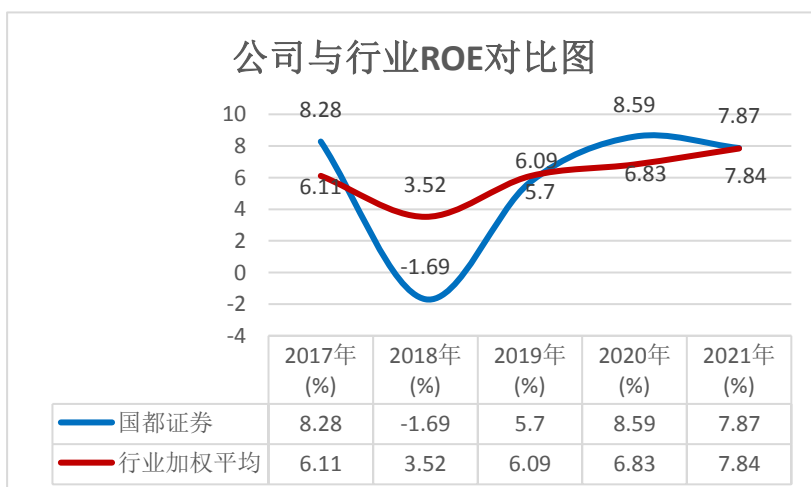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32 亿元，预算完成率 118.73%。公司已连续三年实现盈利。公司自营权益、债券投资、股票质押业务近一年无违约，资产管理业务历史遗留问题已妥善解决，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

（一）合并报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8.26 亿元，同比增长 3.22%；实现净利润 8.3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2 亿元，同比增长 0.35%，预算完成率 118.73%。

（二）母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5 亿元，同比增长 2.05%；实现净利润 7.81 亿元，同比减少 2.97%。



¹ 行业排名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 年 12 月底监管报表统计口径。

公司净资产 101.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4.77%，行业排名上升 2 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7.87%，低于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84%）0.03 个百分点。

公司营业收入分部门三年对比表

单位：万元

部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营业总收入	同比 (%)	占比 (%)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收入
财富管理总部	100,144	9.07	59.80	91,813	72,478
固定收益总部	44,675	21.36	26.68	36,813	15,434
投行业务各部	8,207	-41.65	4.90	14,066	14,735
资产管理总部	7,823	173.29	4.67	-10,674	-16,611
证券投资业务总部	6,812	-82.73	4.07	39,450	50,615
股转业务部	1,018	945.04	0.61	-120	-1,821
基金管理部	143	-79.28	0.09	688	743
资金运营部	-26,811	-26.58	-16.01	-21,182	-6,905
其他部门	25,443	92.29	15.19	13,232	6,185
合计	167,454	2.05	100.00	164,085	134,854

从上表中可看出，2021 年度各业务部门按照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的排序依次为财富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资产管理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股转业务部和基金管理部。

2021 年公司营收结构较往年发生了变化。受益于资本市场改革红利，财富管理总部营收占比高达 59.80%，同比增长 9.07%；伴随固定收益业务发展逐渐稳步扩张，固定收益总部营收占比达 26.68%，同比增长 21.36%，营收排名跃升至第二位；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管产品冲回预计负债，资产管理总部营收同比增长 173.29%；因做市证券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 0.12 亿元，股转业务部扭亏为盈，其营收同比增长 945.04%；其他部门营收同比呈下降趋势。

（三）公司各业务线经营指标行业排名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1.62%，行业排名上升 1 位。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 17.36%，行业排名上升 2 位；公

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行业排名上升 2 位。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同比增长 15.59%，行业排名上升 1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同比增长 0.65%，行业排名上升 1 位。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同比上升 30.24%，行业排名上升 5 位；融出资金同比增长 25.52%，行业排名上升 6 位。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35.88%，行业排名下降 1 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2.90%，行业排名上升 5 位。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同比下降 29.97%，行业排名下降 5 位。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同比下降 36.21%，行业排名下降 2 位；资产管理业务-合规受托资金同比下降 34.95%，行业排名下降 7 位。

证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43.23%，行业排名下降 16 位。

综上，公司除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行业排名上升外，其他业务行业排名均有所下降。

（四）子公司损益情况

2021 年度，国都景瑞实现净利润 4,431 万元，同比增加 2,707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其业务受限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 2020 年计提永诚资管项目产生了-4,48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致使 2021 年度国都景瑞总体净利润有所增加。

国都香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8 万元，同比减少 548 万元，主要是因其自有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 3,050 万元。

国都创投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2 万元，同比增加 1,114 万元，主要是因为基金管理规模净增加使基金管理费及财务顾问费收入增加 651 万元，同时新增投资项目净值提升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 774 万元。

国都期货实现净利润-76 万元，同比减少 946 万元，主要是其自有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 2,234 万元，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1,351 万元。

二、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一）各业务条线开展情况

1. 财富管理总部

2021年财富管理总部进行了事业部改革，完成了内部组织架构和人员的调整及公司级运营管理整合工作；稳步推进部分分支机构迁址工作；夯实基础业务规模，提升投顾服务能力，线上投顾业务签约客户显著增加；信用交易业务风险持续下降，积极拓展机构客户，为公司新增托管资产超过200亿元；进一步建立健全产品代销体系，促进产品代销业务稳步提升；搭建量化交易服务体系，推动PB业务收入增长；积极发挥协同优势，综合业务收入结构得以改善；加大营销力度，组织分支机构开展营销竞赛及专项营销活动，提高服务水平，促进财富管理总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2. 固定收益总部

2021年固定收益总部时刻以“投研至上，信用底线”为宗旨，自营业务实现了所投资债券“0”信用风险，AAA级以上持仓超过70%，总体持仓债券信用风险极低；销售交易业务跨越式发展，业务实现了超“100%”的增长。此外，部门不断拓宽收入来源，2021年部门新开展了债券投资顾问业务，为2022年打下了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目前，部门无论从人员数量、从业经验、组织架构、制度建设以及合规风控等方面均度过了从“0”到“1”的阶段。

在努力开拓业务的同时，部不断加强合规展业、风险防控意识、完善并严肃交易纪律、建立完善了合规风险管理体系，2021年固定收益总部未出现重大合规及风险事件。

3. 证券投资业务总部

公司权益投资业务始终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坚持管控风险作为第一要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收益。2021年在指数缺乏单边行情、结构性机会来去匆匆的背景下，证券投资业务总部在投资上保持了战略定力，在沪深300最高回撤超过20%的情况下，通过严格控制仓位和持仓结构优化，较好地应对了市场回撤，全年大部分时间跑赢沪深300指数，未触发风险限额。委外投资在标的择时上基本达到预期，符合年初的大类资产配置计划，丰富了投资策略，增加了绝对收益。

4. 投资银行业务各部门

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稳健发展，市场品牌稳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取得新突破。一年来，公司完成股权保荐承销项目4单；完成债券承销项目（包括ABS和CMBS项目）15只。Wind股权承销排名35名，比2020年度上升17位。

在夯实原有业务基础的同时，投资银行业务各部门注重创新，锐意开拓新业务，取得突出成效。譬如，公司作为“21恒力EB”的联席主承销商，助力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0亿规模可交换公司债券，是近两年全市场发行规模最大的可交债项目；公司联席主承销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全国首单纯5年期私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也是江苏省单笔发行规模最大的双创公司债券；公司保荐承销的千味央厨在深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为公司投行在大消费领域以及河南区域市场树立良好口碑。2021年度，公司荣获Wind最佳投行评选的“A股股权承销快速进步奖”及“最佳可交债承销商”等荣誉。

5. 股转业务部

2021年是北交所设立第一年，是新三板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股转业务转型的重要一年。股转业务部通过抓机遇、调结构、提质量、控风险等多方面努力，使公司股转业务项目质量和效益大幅改善，新业务机会叠加优质项目的复合效应已逐步显现。

6. 资产管理总部

2021年是资管新规要求完成资管产品整改的最后一年，经与相关方多轮沟通协调，最终圆满完成资管产品整改任务。截至2021年末，公司共完成整改产品214只，整改规模比例达100%；资管业务规模同比下降36.86%，管理费净收入同比下降33.61%。公司大集合产品转型为公募基金产品已经监管机构现场验收，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债券风险项目的处置取得明显成效，收回应收账款4500多万元，目前仅剩1个风险项目正在处置过程中。

在新项目开拓方面，资产管理总部与公司其他部门通力合作，成功开发出3只新产品，弥补了公司与保险机构合作的业务空白。

7. 基金管理部

2021年基金管理部成功募集了1只偏股型基金，基金管理规模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增长不及预期，主要因为规划中的固收产品未能按计划募集、公司旗下4只基金净值出现不同幅度的回撤。

8. 研究所

2021年研究所以深度持续做好投研服务为基础，以及时高效做好业务委托研究为职责，以定期超额研报服务好机构客户为己任，按时、超额、保质完成了投研服务、委托研究、机构服务三大研究服务任务。

（二）公司中后台主要管理工作

1. 加大机构改革步伐。通过财富管理总部事业部改革、投行组织架构调整、整合公司运营条线等举措，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公司运营管理模式得到进一步优化。

完成财富管理总部事业部改革。激发了财富管理业务条线员工潜能，增强了业务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推动了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同时，为加快公司投资银行体系机制改革，公司调整了投资银行条线组织架构，设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改组设立投资银行管理与质控部，新建5个投行业务一级部门，初步形成新的投资银行业务及内控与管理体系，逐步建立投行条线内部以及与投资、投研、财富管理等条线联动的服务客户大平台。

整合公司业务运营管理职能，将原经纪业务的运营职能并入公司运营管理部，实现了以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系统运营管理效率，提高了对各类业务的响应能力和应变灵活度，防范和化解业务运行中的风险，更集中有效地为客户及各业务线提供服务和支持，使业务前端能够专注于产品开发的丰富和销售服务的创新，达到了扩展前端业务架构调整变化空间的目的。

2. 坚守合规底线，积极推动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压实自身责任，保障各项业务行稳致远。

2021年公司完善了合规问责体系及合规管理人员考核机制，合规检查实现全覆盖；上线反洗钱系统，合理调整监测阈值，提升了公司反洗钱监测的有效性；多策并用，增强了审核效能。同时积极

推动公司风险文化建设，促进公司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将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有效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年内公司各项业务未发生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风险事件。

公司质控与内核部门调整对投行业务的审核思路，提升审核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审核效率与质量，把好投资银行类业务的第二、第三道防线。

公司稽核审计部坚持以风险为导向，聚集高风险业务领域，出色完成了2021年审议目标及审计计划。

公司通过对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确保各项业务行稳致远。

3. 全年资金运行安全、平衡；多措并举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2021年计划财务部通过加强资金头寸管理，较好地完成资金流动性监测、调节及管理工作。尤其是5、8、10、11月，在公司两融业务激增、大额负债到期、监管指标承压的情况下，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等各种措施，化险为夷、转危为安。公司全年资金运行安全，实现了提升流动性风控指标与最大化净利润的较优平衡。

4. 加快公司信息化建设。

2021年公司加快了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一方面在推动技术革新基础上，公司共开展二百多轮商务谈判，将系统运维、项目建设、设备集采等三项费用降幅达37.11%；另一方面坚持科技赋能，全年共实施了58个信息化项目，提升了公司在精准获客、智能风控等方面的能力，提高了办公效率。

5. 加强运营管理，为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转提供有力支撑。

在运营管理工作中，公司加强了各存管银行资金头寸管理，提升了客户资金使用效率，也为存管银行与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2021年在中登结算参与者综合评价中，公司持续保持满分，以难能可贵的基础运营成果为公司分类评价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推进提供了强大稳定的支撑和保证。

6. 加强党建与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值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际，公司党委把抓好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公司2021年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通过开展系列活动，隆重庆

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通过开展学习塞罕坝精神主题拓展活动，增强团队之间的协同性和公司整体的凝聚力。公司全体党员在“廉政建设”和执行“八项规定”“四风建设”等党纪党风方面未发现问题。

在继承公司原有文化、夯实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2021年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制度。同时通过“三堂课”宣讲，建立起员工对公司文化及价值观的认同。

取之于社会回馈于社会，担当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在公司乡村振兴工作中、在抗击新冠疫情的工作中得以充分体现。2021年，公司各类公益事业捐赠共计163.43万元；并向围场县及公司总部驻地捐赠了防疫物资，为围场县人民抗击疫情提供了援助。

2021年，公司围场营业部被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授予“2021年度投资者教育工作先进会员单位”及“2021年度助力乡村振兴先进会员单位”称号。

（三）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

1. 2021年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为C类CC级，扣分项涉及了公司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方面。

公司分类评级的下调，给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落地融资授信几近枯竭，融资工作困难重重；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由0.6%上调至2.75%，公司投保基金及行业规费增加0.32亿元。

针对公司分类评级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立即部署，责成有关部门制订措施，将任务分解、压实到各部门、各子公司，明确奖惩；进一步加强公司合规、风控管理。

2. 另类投资业务的停滞，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2021年公司因停止另类投资业务，损失收益约4600余万元。

3. 2021年10月、12月，公司分别接受了辖区监管局2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针对公司投行内控指引和廉洁从业、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反洗钱、软件正版化、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以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根据辖区监管局出具的现场检查确认书中列举的问题，公司及时部署整改。

4. 资本实力不足，补充公司资本金迫在眉睫。

在券商分类评级中，对于券商净资本的要求越来越高；重资本业务的发展和金融科技对行业的重塑扩大了券商的股债融资需求，公司未能按计划完成定向增发工作。

5. 信息化投入和同业相比仍有差距；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与公司信息化发展不匹配。

6. 人才流失严重，2021年公司总部员工离职率达19.6%，多数部门仍面临人力资源补充不足问题。

公司管理层正带领全体员工，对目前公司存在的问题逐一跟进，切实提高解决问题的精确度和执行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

受俄乌冲突影响，2022 年初全球资产价格波动显著加大，全球股市哀鸿遍野，A 股也难独善其身，投资者备受煎熬。俄乌冲突已然成为继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左右全球金融市场又一大高风险事件。

全面注册制改革下的中国资本市场变局也在加速演进，市场创造长期增量价值对资本的规范引导将会持续加强，对特定事项的监管将会更为严格。证券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实力雄厚、市场影响力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券商将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行业重资本化趋势明显，对证券公司资本金和资产获取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面对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立足公司现状，公司既要有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也要有弯道超车、抢抓机遇的发展信心，在细分赛道中形成自身优势。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努力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2022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9.11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4.6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5 亿元。为实现该经营目标，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一盘棋”思维，树立全局意识，加强协同联动，实现互促共进。

首先，公司将依托股东资源，利用金融平台，发挥集团军作战优势，形成高效业务联动协同，相互借力，实现“1+1>2”的作用。财

财富管理总部要持续提升同业客户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开拓渠道客户，实现规模效益。资产管理总部要以“固收+”类产品作为突破口，夯实业务发展的基础，做好公司内外、股东单位、银行信托等渠道的建设和开拓工作，多渠道带动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各部门要梳理上下游企业，持续跟踪公司股东重点战略客户，挖掘业务机会。

其次，打造公司内部协同生态圈，主要包括：

1. 公司总部各业务条线将不断加强内部资源整合能力，在产品创设、客户营销、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协同合力；逐步实现机构客户信息归口管理，投资、投行、资管、财富业务共享客户资源，资本和中介服务相结合，对重点机构客户交叉销售，形成内部协同营销合力。

2. 财富管理总部各条线将持续加强与内外部机构的合作力度，进一步完善私募产品线，甄选优质产品，扩充量化类产品规模；与公司各部门协同拓展信托、第三方财富、FOF 等外部资金渠道，同时积极拓展家族信托业务。

3. 各分支机构将立足当地优势资源，找准发展定位，主动探索创新协同合作模式，加大与公司投资、投行、信用交易、资管、固定收益业务的协同，建立起公司综合业务平台的前沿阵地。

4. 公司投资银行线条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创新，建立体系服务，为客户量身定制资本市场方案。同时与内外部机构协同配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大力开辟业务增量空间。前向延伸环节，提供投资、财务咨询、资本孵化、战略规划等服务，与客户建立密切联系；后向拓展环节，积极开拓诸如并购重组、股权再融资、债券融资、结构化融资、私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增强客户粘性，做精、做深、做细金融服务产业链。

5. 全员营销，加强前中后台对业务的理解。

（二）固强补弱，公司各项业务精准发力。

通过两年的夯实基础，2022 年公司将承前启后，力求固强补弱，加强对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等优势业务的支持力度，积极扶持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公募基金业务，各项业务精准发力，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财富管理业务：公司将继续加大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力度，理顺机制、夯实基础，不断完善业务体系，丰富产品供给，服务细分客户，努力提升中高端客户群和机构客户积累。逐步推进科技赋能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强专业化投顾团队建设，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信用交易业务：将以风险控制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坚持“数字运营、智能风控”为核心的科技赋能和大数据创新，推动融资业务进一步稳步发展。搭建以融券业务为基础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协同作用，稳步做大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固定收益业务：自营业务条线将进一步强化优质券的挖掘能力，通过行之有效的策略获取稳定收益。同时适当挖掘部分错杀品种机会，丰富融资工具，积累交易对手，降低融资成本；完善量化模型，把握宏观利率方向，提高胜率，增加交易性收入占比；夯实对品种及个券的研究，精准定价，提高差异化定价带来的超额收入；继续探索新业务新品种的交易机会，丰富自营投资策略，分散投资风险。销售交易业务条线将继续承担主承项目的推介和公司融资工作；突出一二级联动优势，拓展自身造血功能。抓住机会，继续拓展地方债参团业务；优化上下游渠道，提高收入能力；继续以现券撮合业务作为战略重点，提升客户覆盖和自身专业能力，努力实现撮合业务快速增长。积极探索 Reits、美元债撮合等新业务模式，力争将销售交易业务板块打造成能够专业、高效地为全市场各类参与者提供大固收业务一站式、全周期的服务平台。投资顾问业务条线将坚持以投资顾问业务本质是“客户服务”的宗旨，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多元化的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实现投资顾问服务规模和收入共增长。运营管理及交易执行条线将加强信用评级队伍建设；加快数字化 IT 系统落地；严格把控交易风险；落地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储备做市交易，争取获得银行间做市商资格。

证券投资业务：2022 年市场风险因素多，证券投资业务将继续坚

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力争投资收益率达 8%左右。主动投资注重安全边际，并充分发挥委外投资安全垫的作用。做市业务将优化股票持仓结构，去劣存优，降低投资风险，获得合理收益；抓住市场机会，加大投资力度，重点集中于北交所拟上市项目和专精特新股票，在市场资金尚未完全进场的时候提前布局优质项目。

投资银行业务：将继续坚持股权融资、并购与债券业务并举，坚持“投行+投资+投研”多轮驱动，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精准发力，打造特色精品投行。主要举措包括：1.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目标，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聚焦某一类业务（如 IPO、再融资、并购、债券）、某一地域（如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中西部地区）或某个行业，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培育和发展自身的特色和优势，抓住机遇，做大规模，提升市场形象，提高竞争力。2. “投行+投资+投研”协同，发展全业务链投行。3. 坚持合规风控底线，深化推进内部改革。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将不断夯实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合规管理工作整体效能，加强投行类业务风险把控，严把项目质量关。同时，持续优化投行业务条线组织架构，着力开展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团队；稳步推进薪酬市场化改革，强化人员考核，形成良性的人员流动和职衔升降机制，从根本上提升执业质量，防范业务风险，保障投资银行业务的规范运行与可持续发展。

股转业务：以北交所设立为契机，继续发扬“国都一盘棋”的精神，依托公司业务资源，遵循大投行改革思路，抓住改革机遇，聚焦专精特新企业资本运作需求，积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促进实体经济与资本结合的跨越式发展。

资产管理业务：将加快构建“投研+产品+营销”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尽快扭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颓势和被动局面，避免在小规模和低水平上不断重复，公司将长远布局，在优化平台建设、完善激励制度、引进优秀人才、足够的政策和资金资源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公募基金业务：将加快推进设立基金子公司工作；充分利用公司

资源，把握政策与市场机会，完成大集合改造在内的 4 个固收产品及与合作机构定制发起式债券基金的募集与运作工作；利用市场结构性机会，发挥基金管理团队的投研优势，做好权益品种业绩，以此为契机做大权益品种规模。

研究所：着力加强中长线投资机会的专题研究与推介，提升投研服务效果，打造全过程紧密的投研一体化服务模式；构建特色研究与服务，全方位满足公司客户需求。

（三）健全内控和风险防范，为业务保驾护航。

针对前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优化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推动数据治理工作；完善、调整、落实风险政策，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工作水平。

公司将严控合规风险，提高工作效率，防止合规风险事件发生。完善与注册制相适应的责任体系，形成发行人质量、发行价格等方面的市场化约束机制。不断提高项目审核的标准化，通过归纳总结内外部项目案例经验、学习各项内外部制度，逐渐形成各类审核模板，提升审核反馈的专业性与审核标准的一致性，进一步提升各项审核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同时切实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按照公司既定目标，继续推进公司定向增发与债券发行工作，扩充公司资本实力；同时做好资金计划、头寸管理、努力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

资本规模是证券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的核心因素之一。2022 年，公司将积极采用多种方式扩充公司资本实力，并适时启动 IPO 计划，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加充足的资源保障。

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各项业务、尤其是重资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并尽可能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运用效益；积极控制融资成本，适量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

因 2021 年公司监管分类评价结果下调，导致公司快速融资渠道

几近枯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与管理，通过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利用回购和拆借等流动性工具、适时发行债券、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等方式，构建适宜的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防范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五）推进公司薪酬体系变革，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国都证券精锐之师。

2022年公司将加快薪酬体系变革的步伐，突出市场和业绩导向，形成富有市场竞争力、体现公平和效率的薪酬体系，确保人才能够引得进来、留得下来。在人才引进方面以创新的思维开展社会人才引进工作，结合岗位职责在校招基础上与社会机构、专业院校开展定点引进，提高公司对社会人力资源的配置使用能力。在人才培养方面，持续优化 E-Learning 线上培训，建立培训课件数据库，完善线上培训课程内容，完成线下培训全面向数字化培训转型工作。同时，加快 HR 系统建设，完善公司绩效激励制度，加强廉洁从业管理。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扩充公司员工队伍，着力锻造一支能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精锐之师”。

（六）围绕业务需求开展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and 能力,降低运营风险。

2022年，公司将加大科技赋能的力度，围绕新业务需求以及现有业务整合的需要，开展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工作。建设公司级的数据中心，整合各部门分散的数据仓库，消除“公司数据孤岛”，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为公司数据化运营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运营管理面对内外部需求的提升，将强系统、控风险、优化服务，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and 能力, 合规运营，确保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全力服务支持公司经营工作。

（七）文化软实力助力公司差异化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地位不动摇，将企业文化建设视为行稳致远的立身之本，打造文化阵地，厚植文化沃土，把“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和“服务为先、专业为本、合规为根、创新为魂”的经营理念，融入到公司经营管理实践中，以积极向上

的文化凝聚共识、激发活力，护航公司差异化高质量发展。

（八）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全力保障公司安全运行。

公司将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更好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二部分 董事会工作

一、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在百年大变局及持续抗疫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发展及资本市场运行都面临着巨大压力。公司经营发展也遇到严峻考验。2021 年，董事会在继续着力优化公司制度建设的同时，通过对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进一步激发公司经营潜力，超额完成了预算目标，各项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本年度，董事会完成了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鉴于新法规的颁布实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行了修订。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增强相关治理制度的适用性，切实将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治理工作的抓手，保障公司各项治理工作依法合规。

（二）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

董事会切实将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治理工作的抓手，保障公司各项治理工作依法合规。

董事会综合考虑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资本实力，制定了《董事会 2021 年度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在确保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积极、恰当地管理风险，实现收益最大化。

同时，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问责实施办法》，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强化员工责任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责任追究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监管政策及要求的变化，董事会还组织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优化公司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掘相关业务发展潜力。

2021年，为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团队的综合服务能力，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投资银行业务运作体系，建设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与投资、财富管理等业务条线联动的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资源优势，促进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合规、快速发展，董事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及部分投行业务相关部门设置进行了调整。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较好地发挥了作用。

2021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公司治理、合规经营、风险管控、审计监督、绩效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1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1次；风险控制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4次。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召开，为董事会的后续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增强了董事会决策依据的颗粒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全面性、审慎性、专业性。

（五）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依法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21年共计完成在股转公司官网的46份临时公告和4份定期报告的披露。未发生漏报、错报等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股东数量持续攀升，目前已有370多家股

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分必要。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处理投资者咨询，认真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加强舆情监控，多维度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应股东所需提供有关资料。

（六）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董事会根据行业发展预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从短期、中期、长期三个层面明确了发展目标。

（七）稳妥推进股票增发相关工作，并以多种途径有效融资。

董事会针对股东大会对 2020 年《股票发行预案》的相关意见与建议，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及外部实际情况，在前次《股票发行预案》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向不超过 200 名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同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积极利用各种债务工具融资，不仅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本规模限制业务发展的问题，同时还最大程度保证了公司流动性的充裕。2021 年度，公司成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7 次，募集资金累计 36.5 亿元；运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累计 63 亿元。

（八）积极有效推进落实合规、风控、反洗钱管理工作。

本年度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合规、风控、反洗钱等相关事项共计 6 次。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董事亦及时认真审阅涉及合规、风控、反洗钱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并发表意见。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合规、风控、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相关管理工作均得到了有效落实。

（九）持续做好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证监会于 2021 年修订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董事会在新规发布后及时对照《规定》要求修订了相关制度，保障公司股权管理工作按照监管要求有序开展。本年度公司按

规定及时报送股权管理类相关报告，动态采集股东信息，各项股权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合规有效有序开展。

同时，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董办重新梳理完善关联交易业务流程，从事前决策、事中监控、事后统计上报到年终审计等形成闭环，多维度、全覆盖关联交易全过程，使关联交易管理更加合理、有效。本年度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共 2 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董事会相关授权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有序开展。

（十）认真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董事会本年度持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1 项。

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董事会均能够认真执行，切实落实。董事会本年度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作；其余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工作亦在有序推进中。

二、董事（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

（一）董事（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执行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董事的履职评价指标包括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及发言的情况等。

据此，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董事出席及表决等情况，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如下：

1、2021 年度会议召开及董事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 会次数	应出席股 东大会次 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翁振杰	董事长	4	4	1	1
黄磊	董事	4	4	1	1
吴京林	董事	4	4	1	0
何于军	董事	4	4	1	1
周立业	董事	4	4	1	1
邹光辉	董事	4	4	1	1
唐喆	董事	4	4	1	1
黄俞	董事	4	4	1	1
陈海宁	董事	4	4	1	0
陈文博	董事	4	4	1	1
雷达	独立董事	4	4	1	1
姜波	独立董事	4	4	1	1
昌孝润	独立董事	4	4	1	1

2、2021 年度董事参会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所涉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对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除个别董事因特殊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其余董事均按时出席股东大会。

3、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董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按照相关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对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签署相关文件，就审阅文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及改善建议，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完善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升自身履职水平。全体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委员，按规定依程序履行相关会议召集人义务，参与相关专门委员会决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本年度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审定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上述事项所涉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从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审慎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 2022 年度重点工作

俄乌冲突的爆发、新冠疫情的肆虐，给世界经济带来了新的巨大的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在此大背景下亦面临较大困难，相关政策将面临诸多调整。新的一年，公司经营发展面临着巨大挑战。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1. 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和行业监管要求，利用专业优势，帮微纾困，努力服务实体经济。
2. 加强队伍建设。多渠道严选精英人士充实经营管理层；以市场化方式引进人才，打造专业化、守规矩、有朝气、勇于开拓创新的业务团队。
3. 寻求适合公司特点的发展路径和方案。加快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最终走向资本市场的步伐。
4. 多措并举，努力完成经营业务目标和工作计划。力争取得好的经营成果。
5. 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打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基石。
6. 继续做好机制体制创新。进一步调整优化机构设置；改革完善薪酬体制，使之更加适合公司的发展，更能调动全体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7. 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切实融入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

各位股东：风雨兼程二十载，戮力同心向未来。今年是公司成立的第 21 年，我们已然站在了新的起点上。让我们携手共进，踏平坎坷，去创造国都证券更加美好的明天！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 0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尽职尽责，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姜波女士、雷达先生、昌孝润先生分别对各自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详见附件），敬请审议。

附件：

1.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姜波
2.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报告—雷达
3.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报告—昌孝润

2022 年 6 月 1 日

独立董事 2021 年工作报告

姜波

本人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站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2 次。本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本人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4	4
审计委员会	2	2

对上述会议涉及相关决策事项，其中本人表决“反对”有 0 项，“弃权” 0 项。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参与本年度公司决策事项中，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审定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事项所涉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审慎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相关工作

2021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共 2 次，组织审计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的决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了专业的决策意见。本年度，基于公司稳健发展、合规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出现需要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1 年度，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勤勉履行相关义务，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并签署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交流活动。

2022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姜波

2022年4月15日

独立董事 2021 年工作报告

雷达

本人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站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次。本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本人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4	4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4

对上述会议涉及相关决策事项，其中本人表决“反对”有 0 项，“弃权” 0 项。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参与本年度公司决策事项中，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审定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事项所涉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审慎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相关工作

2021 年度，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 4 次，组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的决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了专业的决策意见。本年度，基于公司稳健发展、合规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出现需要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1 年度，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勤勉履行相关义务，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并签署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交流活动。

2022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雷达

2022年4月15日

独立董事 2021 年工作报告

昌孝润

本人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站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 1 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2 次。本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本人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4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2	2

对上述会议涉及相关决策事项，其中本人表决“反对”有 0 项，“弃权” 0 项。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参与本年度公司决策事项中，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审定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事项所涉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审慎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相关工作

2021 年度，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风险控制委员会共 1 次，组织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的决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了专业的决策意见。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参加会议，严格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审慎就决策事项进行表决。本年度，基于公司稳健发展、合规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出现需要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1 年度，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勤勉履行相关义务，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并签署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

2022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昌孝润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 03：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江厚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在推进、落实公司治理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严格依照相关程序召开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4 月 27 日于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规报告（基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8 月 27 日于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 3 次。通过参加有关会议，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公司依法运作、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三）依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2021 年度，监事会依职责对赵远峰先生进行了离任审计。监事会认为，赵远峰先生任职期间能够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并积极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四）其他工作

2021 年度，监事依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工作履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进行了动态监督。同时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各位监事认真审阅并签署各类文件，最大程度保证了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监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执行对监事履职的评价工作。监事的履职评价指标包括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及发言的情况等。

据此，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 2021 年度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监事出席及表决等情况，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如下：

（一）2021 年度会议召开及监事出席情况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出席监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江厚强	监事会主席	2	2	1	1
申晨	股东代表监事	2	2	1	0
Nanxing yu	股东代表监事	2	2	1	1
杜治禹	股东代表监事	2	2	1	0
贺佳琳	职工代表监事	2	2	1	1
陈跃武	职工代表监事	2	2	1	1
王桂华	股东代表监事（已辞任）	1	1	0	0

（二）2021 年度监事参会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历次监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监事会会议所涉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对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除个别监事因特殊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其余监事均按时出席股东大会。

（三）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全体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及管理、内控与合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重大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整体运作平稳，财务状况正常，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合规及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发挥作用。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工作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各项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依法合规依程序形成有效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积极落实，通过对相关决议实施进行动态监测，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执行有效。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决策和执行合理有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财务运转正常，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的内控与合规情况

2021 年公司持续推进制度体系的修订与完善工作。公司本年度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需要，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客户的利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有效控制风险，业务运作规范，各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认真审慎地履行了职责，形成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管理层努力进取，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引进新的业务团队，定期分析、总结、评估董事会下达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国内经济转型升级，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市场环境充满了机遇与挑战。在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强监管、严执法、防风险、促发展、构合力”的监管政策要求下，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学习行业监管政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继续认真履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在完成新监事补选工作的基础上，加强新监事的培训工作，有效保障监事的履职能力。

2022年，监事会要尽快完成相关监事的补选工作，保证监事会人员到位，以便较好的履行监事会职能。同时，监事会要重点推进新任监事的培训工作，提高其履职能力与水平。依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监事会要组织监事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从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综合提升监事相关知识储备，继续积极参与证监局、证券业协会组织、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为监事们有效履职提供保证。

（二）加强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三会一层”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2022年度监事会要继续研究并持续推进完善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间有效沟通机制的建设工作。监事会要持续探索，形成以日常会议为基础，紧跟公司发展步伐，多种形式并举的动态工作机制。在“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问题上，监事会的履职工作争取做到“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具体工作做到重落实、见成效。

（三）借鉴2021年参与监督公司招标采购信息设备的工作经验，加强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监督。

监事会2022年度要在已有的工作经验基础上，探索并不断增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参与度。一方面，监事会要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评估并积极参与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并对相关决策的执行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同时，监事会要以公司制度建设为抓手，推进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在制度层面规范和细化监事会的工作程序，有效合规的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继续完成2021年由于疫情影响而没有完成的与先进同业进行学习交流的工作。

2021年，因为疫情原因，监事会未能按计划完成与先进同行的交流计划。2022年，面对充满竞争与挑战的市场，监事会要继续积极开

展同业交流，就如何开展好监事会工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进行探讨，吸收同业相关经验，形成高效且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监事会工作风格，同时就治理、经营相关工作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提出有效的优化建议。

（五）持续做好各项日常监督工作，确保决议事项的有效落实。

监事会将继续做好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监督工作，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各类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资料，听取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等多种形式，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依法合规运行。同时，监事会要持续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将督办结果纳入相关人员的履职评价体系，以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确实有效的贯彻执行。

以上报告，敬请审议。

2022年6月1日

议案 0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1 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21 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326.95 亿元，负债总额 223.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2.12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8.26 亿元，营业支出 8.49 亿元，净利润 8.3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2 亿元。详见《审计报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69,902,262.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16,398,156.51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1,049,714.83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78,104,971.48 元；

2、按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8,104,971.48 元，提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 319,792.23 元，两项合计 78,424,763.71 元；

3、按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78,104,971.48 元。

上述三项合计提取 234,634,706.67 元。

4、本年度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49,800,000.54 元，每股分红 0.06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余为 519,184,192.16 元转入下一年度（详见下表）。

2021 年分红基础表

单位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报表数据	合并报表数据
一、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919,783,148.89	923,013,304.11
减：2021 年现金分红	349,800,000.54	349,800,000.54
二、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81,049,714.83	831,875,951.51
三、计提法定公积金及风险准备	234,634,706.67	235,186,992.39
提取法定公积金	78,104,971.48	78,104,971.4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8,424,763.71	78,977,049.4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78,104,971.48	78,104,971.48
四、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413,963.81	291,163,663.50
五、2021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868,984,192.70	878,738,599.19
六、2021 年度每股可分红额	0.1491	0.1507
2021 年度每股拟分红额	0.06	0.06
七、2021 年度拟分红总额	349,800,000.54	349,800,000.54
八、2021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余	519,184,192.16	528,938,598.65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上述议案，敬请审议。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 0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部署，结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财务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财务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合并财务预算指标如下（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合并利润预算表（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	2021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91,141	182,605	8,535	4.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251	63,613	4,638	7.29
利息净收入	22,508	21,340	1,168	5.47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21	97,168	2,853	2.94
其他	361	483	-123	-25.35
二、营业成本	93,466	84,929	8,537	10.05
税金及附加	1,261	1,056	205	19.36
业务及管理费	92,098	83,543	8,556	10.24
信用减值损失	107	330	-223	-67.61
三、营业利润	97,674	97,676	-1	-0.00
四、利润总额	97,853	97,821	31	0.03
减：所得税	23,676	13,940	9,736	69.84
五：净利润	74,177	83,881	-9,705	-11.57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3,459	83,188	-9,728	-11.69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预计营业收入 19.11 亿元，

比上年实际增加 0.85 亿元，增幅 4.67%；营业成本 9.35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85 亿元，增幅 10.05%；净利润 7.42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35 亿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0.97 亿元，降幅 11.69%。

二、母公司财务预算指标

（一）母公司利润预算表（表 2）

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	2021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169,501	167,454	2,048	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481	56,771	4,710	8.30
利息净收入	21,661	20,210	1,451	7.18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019	90,260	-4,241	-4.70
其他	341	212	128	60.50
二、营业成本	83,316	76,874	6,441	8.38
税金及附加	1,180	1,026	154	15.03
业务及管理费	82,035	75,536	6,499	8.60
信用减值损失	100	312	-212	-67.92
三、营业利润	86,186	90,579	-4,394	-4.85
四、利润总额	86,364	90,731	-4,367	-4.81
减：所得税	21,088	12,626	8,462	67.02
五：净利润	65,276	78,105	-12,829	-16.43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母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6.95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20 亿元，增幅 1.22%。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6.27%，比上年实际增加 0.47 亿元，增幅 8.30%；利息净收入 2.1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2.78%，比上年实际增加 0.15 亿元，增幅 7.18%；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0.75%，比上年实际减少 0.42 亿元，降幅 4.70%。

2022 年预计营业成本 8.33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64 亿元，增幅 8.38%，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8.2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65 亿元，增幅 8.60%；

2022 年预计净利润 6.53 亿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1.28 亿元，降幅 16.43%。

(二) 母公司各业务部门营业收入预算 (表 3)

单位：万元

部门	2022 年预算	占比 (%)	2021 年实际	占比 (%)	变动额	变动率 (%)
财富管理总部	100,327	59.19	100,144	59.80	183	0.18
固定收益总部	45,000	26.55	44,675	26.68	325	0.73
证券投资业务总部	25,900	15.28	6,812	4.07	19,088	280.19
投银业务各部	15,000	8.85	8,206	4.90	6,794	82.78
股转业务部	1,800	1.06	1,018	0.61	782	76.89
资产管理总部	1,800	1.06	7,823	4.67	-6,023	-76.99
基金管理部	274	0.16	143	0.09	131	91.99
其他部门	-20,600	-12.15	-1,368	-0.82	-19,232	-
合计	169,501	100.00	167,454	100.00	2,048	1.22

(各部门预算中使用的利息率、投资收益率为增值税后利息率、投资收益率)

1、财富管理总部

2022 年预计行业日均股基交易量比上年实际增长 11.10%，公司股基交易量市场份额与上年持平，股基交易净佣金率比上年实际下降 6%；按照上述业务预算前提，2022 年预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4 亿元。

2022 年预计公司日均客户保证金余额 58.4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司结算利息率与上年持平；2022 年预计行业日均融资融券余额比上年实际增长 4.7%，公司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份额与上年持平，融资业务利息率为 6.9%；2022 年预计公司日均股票质押余额 15.0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10%，股票质押业务利息率为 7.00%，比上年实际下降 6.30%。按照上述业务预算前提，2022 年预计实现利息收入 5.86

亿元；2022 年预计其他业收入 0.03 亿元。

2022 年财富管理总部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10.03 亿元，占比 59.19%，比上年实际增长 0.02 亿元，增幅 0.18%，营业成本 3.56 亿元。

2、固定收益总部

2022 年固定收益总部自营和销售条线预计自有资金加权平均投资规模 35.00 亿元，预计投资收益率 12.79%，预计营业收入 4.48 亿元；上年实际自有资金加权平均投资规模 29.34 亿元，自营和销售条线实现投资收益率 16.77%；其他条线预计营业收入 0.02 亿元。

2022 年固定收益总部预计营业收入为 4.50 亿元，占比 26.55%，比上年实际增长 0.03 亿元，增幅 0.73%，营业成本 1.04 亿元。

3、证券投资业务总部

2022 年证券投资业务总部预计自有资金加权平均资金规模 20 亿元、预计投资收益率 12.95%；上年实际自有资金加权平均投资规模 20.01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率 3.41%。

2022 年证券投资业务总部预计营业收入 2.59 亿元，占比 15.28%，比上年实际增加 1.91 亿元，增幅 280.19%，营业成本 0.25 亿元。

4、投行业务各部

2022 年投行业务各部预计营业收入 1.50 亿元，占比 8.85%，比上年实际增加 0.68 亿元，增幅 82.78%，营业成本 0.99 亿元。

5、股转业务部

2022 年股转业务部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收入 500 万元，做市业务预计营业收入 1,300 万元。2022 年股转业务部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1,800 万元，占比 1.06%，比上年实际增加 782 万元，增幅 76.89%，营业成本 755 万元。

6、资产管理总部

2022 年资产管理总部存量产品预计实现管理费收入 697 万元，新增产品预计实现管理费收入预算 1,103 万元。2022 年资产管理总部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1,800 万元，占比 1.0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上年实际增加 241 万元，增幅 15.45%（考虑原违约产品的预计负债转回收益等因素，2021 年实际营业收入合计为 7,823 万元，比上年实际下降 6,023 万元，降幅 76.99%），营业成本 1,646 万元。

7、基金管理部

2022 年基金管理部预计营业收入 274 万元，占比 0.16%，比上年实际增加 131 万元，增幅 91.99%，营业成本 1,804 万元。

8、其他

其他项为公司对外融资成本、股权投资收益及资金运营收入等合计净收入（净支出）。2022 年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预计营业收入 0.24 亿元，承担对外融资成本 4.25 亿元，公司对中欧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预计 1.95 亿元。上述预计营业收入合计为-2.06 亿元。

（三）母公司营业成本预算

1、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依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按增值税额的 12% 预计。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预算表（表 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	2021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一、人力成本	50,712	50,694	18	0.03
其中：工资薪酬	40,022	42,915	-2,893	-6.74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10,581	7,670	2,910	37.94
二、行政管理费用	7,430	6,738	692	10.26
其中：租赁费	5,771	5,618	153	2.72
水电费	268	220	48	21.72
三、信息系统及交易运营费用	13,744	9,948	3,795	38.15
其中：电子设备运转费	5,647	4,055	1,592	39.25
累计摊销	3,151	2,691	460	17.09
固定资产折旧	1,827	1,809	18	0.97
四、营销宣传费用	4,535	2,767	1,767	63.87
其中：业务招待费	1,396	969	427	44.05
差旅及交通	1,192	727	464	63.85
咨询费	1,264	744	519	69.80
五、投资者保护基金及行业规费	5,615	5,388	227	4.21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82,035	75,536	6,499	8.60

如上表所示,2022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预算金额为82,035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6,499万元,增幅8.60%,原因包括:(1)信息系统及交易运营费用比上年实际增加3,795万元,主要为重大信息化项目验收后产生的摊销将于本年全额计提费用,随着监管机构对金融风险管理的要求及公司自身业务开展的需求,软硬件的投入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系统维护费、折旧与摊销费用随之大幅增加。(2)营销宣传费用比上年实际增加1,767万元,主要为公司财富管理总部及固定收益总部继续进行业务拓展、客户开发而增加的营销宣传及差旅费用。

(3)行政管理费比上年实际增加692万元,主要为租赁、水电及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1) 人力成本

2022年人力成本预计为50,712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18万元,

增幅 0.03%。其中：工资薪酬预算为 40,022 万元，占人力成本的 78.92%，比上年实际减少 2,893 万元，降幅 6.74%，主要为个别业务部门绩效工资预计有所下降所致；社保、公积金等预算为 10,581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910 万元，增幅 37.94%，费用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及社保缴费基数上调。

（2）行政管理费用

行政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的租赁费、水电费、办公耗材、审计费、安全防卫及董事会费等办公运营费用。随着公司和分支机构业务人员的充实，设备消耗用电的增加，行政管理费用呈自然增长趋势。2022 年行政管理费用预算为 7,430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692 万元，增幅 10.26%。其中租赁及水电费预算为 5,771 万元，占行政管理费用的 77.67%，比上年实际增加 153 万元，主要因为 2022 年固定收益总部因业务需要新增办公场所。

（3）信息系统及交易运营费用

信息系统及交易运营费用主要为保障公司系统软件维护、设备养护、网络通讯安全平稳运营和提升交易效率所必需的系统运维支出。2022 年系统维护及运营费用 13,744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3,795 万元，增幅 38.15%。费用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电子设备运转费比上年实际增加 1,592 万元，累计摊销比上年实际增加 460 万元，主要为公司今年新增大额信息化项目，其中监管要求的系统改造包括：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接入层安全加固商密应用项目 530 万元，上海竞价平台流式报盘业务 250 万元，公募基金券商结算模式变更 200 万元，

北交所系统二期改造 237.5 万元；其中公司为提高客户服务和自身业务竞争力的系统改造包括：公司数据仓库 360 万元，CRM 系统功能升级 280 万元，本币量化交易系统 250 万元，宽睿项目 250 万元，高净值客户支持系统 200 万元，网上交易和手机炒股客户端系统升级 190 万元，恒生 Reits 场内竞价模块和恒生系统升级系统 200 万元，E 网通线上业务系统升级 205 万元。第二，网络通讯费增长 272 万元，其中，宽睿量化交易项目专线费增加 160 万元，北京和上海数据中心网络维护续保费 100 万元。第三，证券交易通讯费增长 150 万元，主要为 IDC 机房新增 500MBGP 专线费 130 万元。

（4）营销宣传费用

营销宣传费用为公司开展营销推广和业务宣传活动所发生的费用。2022 年营销宣传费用预算为 4,535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767 万元，增幅 63.87%，其中差旅及交通费用增长 464 万元，业务招待费增长 427 万元，业务宣传费增长 131 万元，咨询费增长 519 万元，会议费增长 172 万元。费用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财富管理总部加大营销力度，预计营销宣传费用比上年实际增加 353 万元，主要为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第二，固定收益总部根据业务拓展需要，营销宣传费用预计增加 284 万元，主要为业务招待费和咨询费。

（5）投保基金及行业规费

投保基金及行业规费主要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席位年费及行业监管规费。2022 年投保基金及行业规费预算为 5,615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27 万元，增幅 4.21%。

三、子公司财务预算指标

子公司净利润预算表（表5）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2年预算	2021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国都景瑞净利润	7,040	4,431	2,609	58.90
国都香港归母净利润	281	358	-76	-21.29
国都期货净利润	476	-76	552	
国都创投归母净利润	566	342	224	65.36
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	8,363	5,054	3,309	65.48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184	5,083	3,101	61.01

公司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都景瑞”）、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都香港”）、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都创投”）和国都期货有限公司（简称“国都期货”）具体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一）国都景瑞

国都景瑞利润预算表（表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	2021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0,531	6,227	4,304	69.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10	294	-284	-96.6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21	5,931	4,590	77.38
其他	-	1	-1	-
二、营业成本	1,144	996	149	14.92
税金及附加	30	0	30	30,392.14
业务及管理费	1,112	993	119	11.93
信用减值损失	2	2	0	3.86
三、营业利润	9,387	5,231	4,155	79.43
四、利润总额	9,387	5,236	4,150	79.26
减：所得税	2,347	806	1,541	191.26
五：净利润	7,040	4,431	2,609	58.90

如上表所示，2022年国都景瑞预计营业收入10,531万元，比上

年实际增加 4,304 万元，增幅 69.12%；营业成本 1,144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49 万元，增幅 14.92%；净利润 7,040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609 万元，增幅 58.90%。

（二）国都香港

国都香港利润预算表（表 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	2021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3,419	3,755	-337	-8.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2	3,311	-1,949	-58.86
利息净收入	411	309	102	32.86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45	-122	1,768	-
其他收入	-	257	-257	-
二、营业成本	2,517	2,124	394	18.53
税金及附加	5	18	-12	-69.90
业务及管理费	2,512	2,106	405	19.24
信用减值损失	-	-1	1	-
三、营业利润	902	1,632	-730	-44.75
四、利润总额	902	1,632	-730	-44.75
减：所得税	82	603	-521	-86.36
五：净利润	819	1,028	-209	-20.32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1	358	-76	-21.29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国都香港预计营业收入 3,419 万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337 万元，降幅 8.96%；营业成本 2,517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394 万元，增幅 18.53%；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81 万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76 万元，降幅 21.29%。

（三）国都期货

国都期货利润预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	2021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5,435	3,816	1,619	42.44

项目	2022 年预算	2021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50	2,819	631	22.36
利息净收入	765	730	35	4.78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0	240	960	400.22
其他	20	26	-6	-23.57
二、营业成本	4,800	3,975	825	20.75
税金及附加	25	9	16	182.12
业务及管理费	4,770	3,949	821	20.78
信用减值损失	5	17	-12	-70.81
三、营业利润	635	-160	795	-
四、利润总额	635	-171	806	-
减：所得税	159	-95	254	-
五：净利润	476	-76	552	-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国都期货预计营业收入 5,435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619 万元，增幅 42.44%；营业成本 4,800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825 万元，增幅 20.75%；净利润 476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552 万元。

（四）国都创投

国都创投利润预算表（表 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	2021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2,255	1,676	579	34.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8	980	978	99.75
利息净收入	-339	-204	-136	-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6	855	-219	-25.64
其他	-	44	-44	-
二、营业成本	1,689	1,283	406	31.65
税金及附加	20	3	17	495.12
业务及管理费	1,669	1,280	390	30.46
信用减值损失	-	0	-0	-
三、营业利润	566	393	172	43.88
四、利润总额	566	393	172	43.88
减：所得税	-	-1	1	-
五：净利润	566	394	172	43.67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66	342	224	65.36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国都创投预计营业收入 2,255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579 万元，增幅 34.52%；营业成本 1,689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406 万元，增幅 31.65%；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66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24 万元，增幅 65.36%。

此议案，敬请审议。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 06：

关于补选陈春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此前，公司收到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向公司发来《提名函》：

“鉴于中诚信托提名的原监事王桂华女士因退休辞去了其担任的监事职务，中诚信托经研究决定，提名陈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议，认为其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候选人相关情况如下。

一、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情况

序号	被提名人	拟任职务	提名推荐单位
1	陈春艳	监事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春艳女士，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学位。

1997年7月至2022年1月历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贷部、信托开发部、信托事务部、信托业务一部、投资管理部职员、信托经理、高级经理、股权管理部负责人、股权管理部总经理；自2022年1月至今任投资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陈春艳女士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金融、证券、股权管理工作经验，熟悉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财务及法律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上述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已接受提名。

陈春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此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选举。

2022年6月1日

议案 07：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证券公司）》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定期报告 2022-001、定期报告 2022-002)。

此议案，敬请审议。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 08：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现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2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公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计价方式
1	销售产品、商品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与关联方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产品到期取得（或支付）的收益）。	金融产品交易以产品交易规模计量金额。产品到期收益以实际发生计。
2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等。	以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3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委托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作为承销团承销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以资源、义务发生转移的规模，或因合同、协议等约定导致可能发生的资源、义务转移的规模计算金额。
4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人支付房租、利息支出等。	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方处	以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的存款,从关联方处获得的贷款,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拆借等。	
--	--	------------------------------	--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基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结合公司对2022年业务发展预期，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的维度，即：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就公司2022年度需要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如下预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预计金额 (万元)	说明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2,500.00	含景瑞预计累计3亿元，国都期货预计累计2500万元。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40.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2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	
		其他	0.00	
		合计	73,940.00	
2	北京国际信托	销售产品、商品	57,500.00	含景瑞预计累计3亿元，国都期货预计累计2500万元。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770.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20,000.00	

	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00.00	
		其他	0.00	
		合计	78,770.00	
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207,500.00	含景瑞预计累计3亿元，国都期货预计累计2500万元，资产管理部预计累计10亿元。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2,580.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6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00.00	
		其他	0.00	
		合计	270,580.00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22,500.00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2,120.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30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其他	0.00	
		合计	324,620.00	
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0,000.00	含景瑞预计累计3亿元。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620.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	
		其他	25,000.00	
		合计	77,62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1,300.00	因业务开展已在民生银行开户，或有被动存款母公司预计累计13亿元，景瑞预计累计3亿元。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72.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其他	160,000.00	
		合计	211,872.0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79,000.00	固收拟开展代付业务，预计该等业务产生关联交易累计50亿元。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2,000.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5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	
		其他	0.00	
		合计	632,000.00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000.00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00.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2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其他	0.00	
		合计	25,400.00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20,000.00	含固收预计累计10亿元关联交易。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00.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	

		其他	0.00	
		合计	121,500.00	
1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70,000.00	含固收预计累计5亿元关联交易。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00.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	
		其他	0.00	
		合计	71,500.00	
11	并表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1,500.00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414.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14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90.00	
		其他	0.00	
		合计	155,304.00	
12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商品	160,500.00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7,917.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4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149.00	
		其他	10000.00	
		合计	221,566.00	

注：1. 上述预计发生额包含公司并表子公司预算数据。

2. 关联交易类型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划分。

3.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非存量规模管理。

根据前述数据，各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预计总额 (万元)
1	销售产品、商品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与关联方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产品到期取得（或支付）的收益）。	1,387,300.00
2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等。	22,833.00
3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委托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作为承销团承销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650,000.00
4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人支付房租、利息支出等。	9,539.00

5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方处的存款，从关联方处获得的贷款，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拆借等。	195,000.00
---	----	---	------------

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高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主要原因如下：

1. 因固定收益业务条线业务发展需要：

(1) 因开拓业务客户，拟定与嘉实基金开展代付交易，该等关联交易计入“销售产品、商品”项下，单次规模较大，拟定年累计规模 50 亿元。该等交易具有较成熟的定价市场，价格公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

(2) 因拓展投顾业务，拟定合作意向方涉及公司关联方。该等交易计入“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拟定年累计规模约近 1 亿元。该等交易具有较成熟的定价市场，价格公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

2. 2021 年国都景瑞未被并暂停另类投资业务，当前国都景瑞涉及不合规情形已消除，国都景瑞预计本年度完成整改验收后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累计合计 20 亿元（涉及“销售产品、商品”项下 15.5 亿元，“其他”项下 4.5 亿元）。

3. 为了充实公司资本金以保障公司业务开展，公司计划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在保证交易公允性和定价合理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类关联方推介次级债及收益凭证，该等关联交易会计入“销售产品、商品”项下。

4. 因资管业务开展需要，拟与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商品”项下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照其他非关联方定价标准，有助公司业务发展。

5. 因业务开展在已商业银行关联方处开立账户，若资金到账未当天及时转出，则会形成被动存款。为了履行该等或有关联交易事前审批程序，将该部分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加入预计关联交易中。

6. 因公司关联方较去年发生变化，新增涉及该等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一）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持有公司 13.33% 的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以自营、信托和创新为主的三大业务平台，深耕传统业务优势，并开拓小微金融、股权投资、国际业务、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

（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持有公司 9.59% 的股权，是公司主要股东。北京信托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广泛，涵盖了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环保产业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类信托、金融资产类信托、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融资租赁信托等。

（三）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持有公司 5.28% 的股权，是公司主要股东。重庆信托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横跨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实业投资三大领域，经营范围涵盖资金信、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财产权信托等。

（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是公司的联营企业。除传统专户与公募业务外，为灵活地满足客户需求，中欧基金投顾业务规模也稳步扩张，根据权威机构发布的数据，中欧基金有效资产管理规模稳居行业前列。

（五）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是公司主要股东重庆信托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三峡银行服务中小微企

业，服务城乡居民，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向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着力打造特色金融、智慧金融、生态金融三大名片。

（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翁振杰先生为民生银行董事。民生银行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己任，致力于为中国银行业探索现代商业银行建设之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特色的现代金融服务，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市场价值和投资回报。

（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的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嘉实基金至今已拥有公募基金、机构投资、养老金业务、海外投资、财富管理等在内的“全牌照”业务，累计为超 1 亿大众投资者及超 7000 家各类机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理财服务。

（八）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是主要股东北京信托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北信瑞丰是一家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

（九）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先生任西部证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立足西部，服务全国，近年来通过抢抓市场机遇，重塑战略规划，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实现“财富管理”、“自营投资”、“投资银行”、“信用业务”、“资产管理”、“研究咨询”六大业务板块全面发展。

（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监事 Nanxing Yu 女士任华金证券董事。华金证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另类投资等诸多领域。依托珠海横琴区位、政策优势，联动港澳，面向全国，以“投行加投资”、“中小型金融/企业的特色资管”、“富裕客户财富管理”为三驾马车，谋求特色发展。

（十一）并表子公司

包括一级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十二）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 11 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该部分还包括由于或有股权或关键管理人员变化，导致新增的关联方。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
- 2、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

- 1、穿透识别、动态维护关联人的有效信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管理关联交易。
-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当无法避免或减少时，应当依法合规、公允合理开展关联交易。
- 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4、关联高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高管、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
- 5、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6、依法合规地履行监管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的授权

在预计的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决策并签署有关协议。

七、授权有效期

本次授权额度在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前有效。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

1. 国都证券关联方名单（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开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国都证券关联方名单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如有变化动态更新）

根据公司最新掌握情况，目前已知的关联方及其与国都证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 持有或控制国都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3264%	第一大股东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873%	第二大股东
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6933%	第三大股东
4.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9517%	第四大股东
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2820%	第五大股东
6.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88%	第六大股东
7.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1288%	第七大股东

二、 国都证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出资/持股比例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备注
1.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子公司	国都证券出资比例为 100%（注：201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
2.	浙江舟山金丰瑞物产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30%	联营企业	1. 金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0%； 2.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0%； 3. 北京大丰未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0%
3.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62.31%	子公司	1. 国都证券出资比例为 62.31%；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37.69%

4.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30,000 万元港币	100%	子公司	国都证券出资比例为 100%
5.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168,148 ,293 元港币	51%	子公司	1.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49%
6.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子公司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7.	SynCap SPC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私人公司	0.01 美元	100%	子公司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有 100% 管理股（注：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每股 0.01 美元；分为 100 股管理股，4999900 股参与股）
8.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11,500 万元港币	100%	子公司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9.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1,100 万元港币	100%	子公司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10.	国都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1 元港币	100%	子公司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11.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子公司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12.	国都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1 元港币	100%	子公司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1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注：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
14.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	有限责任公司	1020 万 元人民币	51%	子公司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注：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司					
15.	中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中外 合资)	22,000 万元人 民币	20%	联营企 业	1.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 3.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20%; 4.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3.30%; 5. 自然人股东出资比例为 31.7%。

三、 关联自然人

(一) 关键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翁振杰	董事长
2.	黄磊	董事
3.	吴京林	董事
4.	何于军	董事
5.	唐喆	董事
6.	邹光辉	董事
7.	周立业	董事
8.	黄俞	董事
9.	陈海宁	董事
10.	陈文博	董事
11.	雷达	独立董事
12.	姜波	独立董事
13.	昌孝润	独立董事
14.	江厚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5.	Nanxing Yu	监事
16.	申晨	监事

17.	杜治禹	监事
18.	贺佳琳	职工监事
19.	赵宇	职工监事
20.	杨江权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	魏泽鸿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2.	朱玉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	刘仲哲	副总经理
24.	张志军	副总经理
25.	储钢汉	副总经理
26.	李锐	副总经理

（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关键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国都证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长
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3.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4.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拟任）
8.	北京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总经理助理
9.	深圳京信嘉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董事
10.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董事

11.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于军担任董事
12.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于军担任董事
13.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喆担任首席投资官
14.	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喆担任执行董事
15.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喆担任董事长
16.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担任董事长、董事
17.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担任董事
18.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担任董事
19.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担任董事
20.	清控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周立业担任董事
21.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周立业担任董事
22.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长
23.	北京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24.	北京隆盛世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25.	鞍山万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长
26.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27.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长
28.	大源非织造（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29.	大源无纺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30.	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31.	吉林天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32.	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33.	北京舒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34.	中冶京诚置业长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35.	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俞担任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36.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俞担任董事长并控制
37.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担任副总经理
38.	深圳市地铁远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担任总经理

39.	深圳华亚世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40.	深圳市惠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41.	深圳市富润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42.	珠海市富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43.	上海望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44.	天津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文博担任董事总经理
45.	星美文化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文博担任董事
46.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雷达担任独立董事
47.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波担任独立董事
48.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主任
4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独立董事
50.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独立董事
51.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独立董事
52.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控制
53.	上海南虹桥国际金融园区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总经理
54.	上海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执行董事
55.	上海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总经理
56.	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总经理
57.	上海东证锡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董事
59.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申晨担任副总经理

除上述企业外，还包括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五、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1.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北京三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北京安贞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北京鼎泰裕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北京中诚稳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六、5%以上股东之关联方（按规定作为公司关联方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中诚信托股份比例 32.9206%
2.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4.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5.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6.	旭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7.	潍坊丰悦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8.	南通金信灏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9.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10.	珠海鼎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11.	深圳前海中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2.	SynCap SPC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3.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5.	嘉实远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6.	HarvestGlobalInvestments Limited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7.	北京金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8.	上海仰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9.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北京信托股份比例 34.30%
2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2.	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3.	浙江国投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4.	郑州北国投特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2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6.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7.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8.	北京汉华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9.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0.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1.	国华（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2.	国华（天镇）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3.	国华（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4.	国能远景（邯郸）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5.	国华（大连）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6.	国华（沈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7.	国能投（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8.	国华（万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9.	国华智能（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40.	鄂尔多斯市国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41.	国华（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42.	神华清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henhua Clean Energy Holdings Pty Limited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43.	国华（汕尾）风电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44.	国华（陆丰）风电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45.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46.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47.	陕西神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48.	国华（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49.	国能远景（海南）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50.	山东国华昆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51.	山东国华昆城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52.	国华（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53.	国华（澄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54.	国华（陆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55.	山东国华昆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56.	山东国华鲁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57.	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58.	国能远景（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59.	国华（获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0.	国华（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1.	国华（江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2.	国华（宿迁）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3.	国华（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4.	国华（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5.	国华（青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6.	国华（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68.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69.	中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70.	北京同方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1.	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2.	武汉同方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3.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4.	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5.	同方金控（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6.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77.	同方致远（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78.	重庆同方弘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79.	北京同方厚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0.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1.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2.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公司	
83.	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4.	吉林同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5.	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6.	北京迈信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7.	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8.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9.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0.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1.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2.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3.	青岛厚持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94.	宁波厚持广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95.	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96.	北京厚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97.	福州厚持永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98.	车库咖啡（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99.	嘉融环保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100.	哈尔滨龙江百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101.	牡丹江龙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102.	佳木斯龙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103.	同方莱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104.	同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105.	西藏浩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106.	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107.	新疆融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108.	宝应融浩汽车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109.	浙江嘉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00.	和硕芳香酿酒葡萄种植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01.	和硕芳香庄园销售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	北京天泽众合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03.	玖骐（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04.	玖骐（苏州）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05.	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06.	北京荣泰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07.	江西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08.	江西紫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09.	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10.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11.	深圳市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12.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13.	北京清控中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14.	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15.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16.	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17.	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18.	林芝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19.	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20.	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21.	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22.	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23.	和田华融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24.	策勒县银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25.	策勒县光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26.	深圳市华融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27.	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28.	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29.	山西同方知网印刷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30.	贵州同方知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31.	重庆同方知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32.	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33.	山西晋能新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34.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35.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236.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37.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3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39.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4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41.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42.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43.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44.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45.	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46.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4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48.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49.	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50.	上海惠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51.	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52.	重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53.	重庆国信锦业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54.	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55.	北京渝信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56.	安徽国信汇融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57.	安徽国信融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58.	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59.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60.	加信物业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61.	重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62.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263.	鞍山万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264.	北京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265.	长春万盛国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266.	厦门万盛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267.	中冶京诚置业长春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268.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69.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70.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71.	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72.	山东水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73.	山东海洋现代渔业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74.	山东海河港口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75.	山东海洋蓝鲶运营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76.	山东深远海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77.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278.	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279.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280.	蓝色经济区（青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281.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282.	山东云海节能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283.	山东西海岸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284.	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85.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86.	山东蓝色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87.	山东现代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88.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89.	青岛海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90.	HYUNDAI FAREAST Co., LIMITED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91.	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92.	SHANDONG FLEET MANAGEMENT INC.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93.	Hai Kuo Shipping 1916B Limited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94.	青岛鲁东海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95.	山东君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96.	山东蓝色经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97.	济南市市中区汉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98.	霍尔果斯君蓝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99.	天津中合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00.	山东现代远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01.	青岛国际航运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02.	SHANDONG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03.	Hai Kuo Shipping 1922B Limited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04.	Hai Kuo Shipping 1923B Limited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05.	Hai Kuo Shipping 1924B Limited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06.	Hai Kuo Shipping 1925B Limited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07.	山东汇海海洋工程国际有限公司（香 港）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08.	华宸国际（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七、过去 12 个月涉及关联方情形（按规定视同公司关联方管 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情形消除时间
1.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副董 事长、董事	2022 年 6 月 11 日
2.	王桂华	公司原监事	2022 年 5 月 18 日
3.	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曾担任执行 董事	2022 年 12 月
4.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曾担任执行 董事	2022 年 12 月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12 月
6.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文博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12 月
7.	赵远峰	原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8.	韩本毅	原公司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9.	陈跃武	公司原监事	2023 年 2 月

10.	谢荣	原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3月
11.	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雷达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3年1月
12.	山东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023年3月
13.	神华集团综合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023年3月
14.	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曾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023年3月
15.	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023年3月

附件 2：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实际执行情况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发生总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1	销售产品、商品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与关联方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产品到期取得（或支付）的收益）。	144,771.25	1,413,489.00
2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等。	14,090.59	29,611.90
3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委托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作为承销团承销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254,871.00	880,000.00
4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人支付房租、利息支出等。	49.16	2,548.52
5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方处的存款，从关联方处获得的贷款，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拆借等。	17,120.43	480,000.00

议案 09：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2 家。

2020 年度信永中和股转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14 家，收费总额超过 0.4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同行业股转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 5 大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 5 大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7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晓瑞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7万元（不含子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2年该项审计费用预计与2021年持平。

此议案，敬请审议。

2022年6月1日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2021 修订）》、《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同时，为了贯彻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0 号）的文件精神，本次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目标是：在证券行业文化建设总要求的指引下，建设引领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引导公司全体员工认同并宣贯落实公司企业文化，提升公司企业文化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构建与公司经营发展互促互补的良性生态。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0 号）要求修订。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董事会依职责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0

	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监事会、纪委对公司文化建设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	号) 要求修订。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u> ，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u> ，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7 条修订文字表述。
第九十四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u>或者进行利润分配</u>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u>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u>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	第九十六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u>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u>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6 条修订文字表述。

<p>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u>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u> （三）<u>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u> （四）<u>具有大专以上学历；</u>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u> （三）<u>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u> （四）<u>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u> （五）<u>拟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具备10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u>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如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u></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第8条修订。</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p>

<p>司的董事：</p> <p><u>（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u></p> <p><u>（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u></p> <p><u>（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u></p> <p><u>（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u></p> <p><u>（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p> <p><u>（六）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u></p> <p><u>（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u></p>	<p>任公司的董事：</p> <p><u>（一）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p> <p><u>（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p> <p><u>（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u></p> <p><u>（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u></p> <p><u>（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u></p> <p><u>（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u></p> <p><u>（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u></p>	<p>管理办法》第7条修订。</p>
--	--	--------------------

<p><u>(八)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u></p> <p><u>(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u></p> <p><u>(十)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或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u></p> <p><u>(十一)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场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u></p> <p><u>(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u>意见；</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u>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u>，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p> <p><u>董事会及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u></p>	
<p>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三)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没有不良纪录；</p> <p>(四) 掌握证券市场的</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三)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没有不良纪录；</p> <p>(四) 掌握证券市场的</p>	<p>根据《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2021 修订）》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删除相关内容。</p>

<p>基本知识，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u>（六）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u></p> <p><u>（七）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u></p> <p><u>（八）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时间和精力；</u></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基本知识，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四）为公司及其关联</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p> <p>（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四）为公司及其控股</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9条、《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2021修订）》第9条修订。</p>

<p><u>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u></p> <p>（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u>一年内</u>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u>其他人员</u>。</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u>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u>十二个月</u>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u>（八）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u></p> <p><u>（九）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u></p> <p><u>（十）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u></p> <p>（十一）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十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u>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p>	
---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机构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且造成重大影响的</u>；</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根据《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2021修订）》第17条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u>（六）参加全国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业务培训情况；</u></p>	<p>根据《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2021修订）》第19条修订。</p>

	<u>(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等情况等情况(如有)。</u>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应表决的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根据实际操作需求，在章程里明确通知期限豁免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具备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一) 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u> <u>(二)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u> <u>(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u> <u>(四) 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u> <u>(五)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u> <u>(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u>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u> <u>(二) 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u> <u>(三) 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u> <u>(四)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u> <u>(五) 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u> <u>(六) 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u> <u>(七) 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具备10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u>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第8条修订。

	<p>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还应当担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5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p> <p><u>(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如监管规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u></p> <p>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u>拟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p> <p><u>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10条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46条修订。</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u>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票通过后产生</u>，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任职。</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合规总监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u>由董事会聘任</u>，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10条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46条修订。</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p>

<p>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p> <p>公司设首席风险官1名。首席风险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p> <p>公司设首席风险官1名，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管理办法》第10条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46条修订。</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10条修订。</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1名，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信息官为高级管理人员。</p> <p>首席信息官应当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p> <p>（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p> <p>（二）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1名，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信息官为高级管理人员。</p> <p>首席信息官应当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p> <p>（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p> <p>（二）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10条修订。</p>

的其他条件。	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二百七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主要股东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主要股东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 28 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四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第二百七十七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 7 条，新增相关释义。

<p>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u>（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p> <p><u>（七）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	---	--

注：按照上述修订增加条款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援引条款一并修订。该修订表不包括顺延、援引条款。

上述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2022年6月1日

附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34161639R。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ODU SECURITI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邮政编码：100007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0,000,009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九条 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从事业务经营，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不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通渠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五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目标是：在证券行业文化建设总要求的指引下，建设引领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引导公司全体员工认同并宣贯彻落实公司企业文化，提升公司企业文化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构建与公司经营发展互促互补的良性生态。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董事会依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监事会、纪委对公司文化建设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

第十七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可经营下列各项业务：

- （一） 证券经纪；
- （二） 证券投资咨询；
-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 证券自营；
- （六） 证券资产管理；
- （七）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 （八）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九） 融资融券业务；
- （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十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八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从事下列投资：

- （一） 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二) 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三) 设立境外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从事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业务以及金融相关业务；原则上，境外子公司应当全资设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除外。

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从事下列投资：

- (一) 发起设立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
- (二) 发起设立或参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三) 发起设立或参股证券投资咨询类机构；
- (四) 发起设立或参股期货公司；
- (五) 发起设立、收购或参股境外中资类证券机构；
- (六) 发起设立或参股风险投资公司；
- (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非法干预。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收购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决议通过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条所称分支机构，是指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证券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的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29: 1 的比例全部折为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全部发行的 4,600,000,009 股股票。公司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票数量、比例和出资方式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706,297,419	15.3543%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55,407,305	9.9002%
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7,742,340	8.8640%
4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71,828,226	5.9093%
5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271,828,226	5.9093%
6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49	3.8125%
7	上海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66,604,397	3.6218%
8	北京北信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1,259,255	3.2882%
9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0,298,439	3.0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0,298,439	3.0500%
11	德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5,914,113	2.9547%
12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5,914,113	2.9547%
1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5,914,113	2.9547%
14	上海北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5,223,830	2.2875%
15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7,686,525	1.9062%
16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7,686,525	1.9062%
17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净资产折股	83,302,198	1.8109%
18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1,380,567	1.3344%
19	北京雕刻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6,119,376	1.2200%
20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52,611,915	1.1437%
21	绍兴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2,611,915	1.1437%
2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9,104,454	1.0675%
23	北京力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7,018,944	1.0222%
24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3,843,262	0.9531%
25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26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27	北京盛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2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29	宁波罗蒙制衣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30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3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32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33	北京宣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34	哈尔滨忠盈经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05,957	0.5719%
35	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05,957	0.5719%
36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37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38	北京东华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39	北京共和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0	上海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1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2	上海万神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3	北京龙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4	北京国兴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5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6	北京三吉利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7	江苏鸿卓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合计		4,600,000,009	100%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30,000,00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单个股东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有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出资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股东转让股份时，涉及审批、备案事项的，需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事前审批或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节 股权事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

就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由公司董事会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调查责任原因，对相关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姓名或名称、住所及受让的股份数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报经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记载于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监管要求管理股东名册。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出资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份转让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标准；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 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不得滥用权利，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九）维护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保守公司秘密；

（十）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五十三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三) 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 (四) 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五) 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通过强制交易、强令调度资金等方式侵占公司自有或客户资产，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或抽逃资本；

（四）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证券公司控股公司的，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如公司无控股股东的，则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上述关于控股股东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本条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 （三） 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业务的除外；
- （四）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除对外投资、担保及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做出决议，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备案或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条所称重大对外投资是指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的对外投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的对外投资。除重大对外投资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为一般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投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重大对外投资授权董事会审批。一般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条中所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等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相关规定确定审议程序。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七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应具备的资格；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八条 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工作报告。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除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均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六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第九十八条 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以其他形式，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条 当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〇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大会参与人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拟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如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及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三）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没有不良纪录；
- （四） 掌握证券市场的基本知识，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四条 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九）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十）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十一）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通过并任命。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 参加全国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业务培训情况；

(七) 被全国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等情况等情况（如有）。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定发行债券方案；
- (八) 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重大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和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经营计划范围内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

（十）制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决定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和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九）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一）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二）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三）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四）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 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六)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七) 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八)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所述“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审议未被公司采纳的合规总监审查意见；审议合规总监申诉；在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的协助下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其他相关职责。董事会可以将其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部分职责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本条所述“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申请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 (四)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通知，通知采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应表决的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除可采用上述方式召开外，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形式由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档案部门保存 2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因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要求。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

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四）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五）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书记 1 名。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和决定由党委决定的企业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工作部署，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在公司的贯彻落实。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转型发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设书记1名。纪委书记由公司党委委员担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经营管理层是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

（六）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七）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还应当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如监管规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拟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需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或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约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 （八） 负责组织和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
- （九） 审查具体的投资项目；
- （十） 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 （十一） 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
- （十二）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
- （十三）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 （十四）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 （十五）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
- （十六）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
- （十七）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本条所述“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合规管理

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其他相关职责。

本条所述“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三节 合规总监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建立合规总监制度，设合规总监 1 名。合规总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合规总监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合规总监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符合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熟悉证券业务，通晓证券法律、法规和准则，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試；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四）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六）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七）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

（十）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

诉和举报；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公司设立合规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工作，并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

合规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总监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总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协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解聘合规总监。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四节 首席风险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 1 名，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九十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下列职责：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首席信息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 1 名，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信息官为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信息官应当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
- （二）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监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形外，监事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在前款规定情形下监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根据需要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应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七）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二）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三）对董事会/董事、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如果公司设监事会副主席，则由监

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如果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虽设监事会副主席但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则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除可采用上述方式召开外，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形式由监事会主席决定。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上述人员应当配合。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要求建立合理有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并披露相关薪酬管理信息。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依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财税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有关统计报表，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坏账准备金、呆账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税后利润的 10%；
- （三）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 （四）提取法定公积金，为税后利润的 10%；
- （五）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适当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六）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或者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取分配现金等形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的计算与支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有权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和招聘时间、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实行灵活多样的内部分配形式，合理确定各类员工工资收入。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决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时，应听取公司工会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应邀请工会或者员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公司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自觉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变更业务范围；
- （二）变更主要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合并、分立；
- （四）停业、解散、破产；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按规定建立、健全对各类资金账户的稽核、检查制度，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核检查或由中国证监会委托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和其他业务经营方面的资料。

公司在出现支付困难或丧失支付能力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十三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电话通知；
- （三）邮寄；

- (四) 传真；
- (五) 电子邮件；
- (六) 公告；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应予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

第十六章 投资者关系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百七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主要股东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

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主要股东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
- （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四）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七条 释义

-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七）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二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之日起施行。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及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同时删除部分冗余内容。

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第五十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u>或者进行利润分配</u>；</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u>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u>；</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u>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u>；</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p>	<p>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6 条修订文字表述。</p>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方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删除)	删除与本规则 49 条重复的冗余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u>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	与公司《章程》表述保持一致。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u> 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u> 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7 条修订文字表述。

注：按照上述修订删除条款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该修订表不包括顺延条款。

上述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

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对外投资、担保及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做出决议，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备案或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条所称“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交易”等词语的定义与公司章程一致。

第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监事会的议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九条 提出议案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七条、第十条和

第十一条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等方式发送。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应具备的资格；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按照公司章程要求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

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表决代理委托书需公证但没有公证的；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向股东大会登记处办理登记。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应当凭本规则第三十二条所述凭证在签名册上签字。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工作报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

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七）任免董事；

（八）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十）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十一）公开发行股票；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二条 当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大会参与人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通过。

特别决议应由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

同意通过。

第六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有特别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九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

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包括本数，“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一并补充完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第四条 申请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u>应当具备下列条件：</u></p> <p><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u></p> <p><u>（二）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u></p> <p><u>（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u></p> <p><u>（四）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u></p> <p><u>（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第四条 申请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u>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具备10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u></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第8条修订。</p>
<p>（新增）</p>	<p>第十三条 经应表决的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通知期限可以豁免。</p>	<p>根据实际操作需求，在章程里明确通知期限豁免的要求。</p>

注：按照上述修订增加条款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该修订表不包括顺延条款。

上述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2022年6月1日

附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权限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产生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本规则所称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四条 申请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重大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和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经营计划范围内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

（十）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决定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和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九）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一）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二）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三）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四）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六）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七）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

（二十八）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所述“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审议未被公司采纳的合规总监审查意见；审议合规总监申诉；在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的协助下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其他相关职责。董事会可以将其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部分职责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本条所述“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九条 董事在任职期内，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通知，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送。

第十三条 经应表决的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十四条 下列主体作为提案人，可以按本规则规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 （三）监事会；
- （四）董事长；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 （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 （七）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
-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出提案，提案人应当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其中股东应该通过签字（盖章）的书面方式]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提案。提案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案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案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建议会议召开的时限要求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案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

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当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或者公司确有需要时，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书面会议方式。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会议方式的，表决方式也可以为书面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

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档案部门保存 20 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因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实施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工作做出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2021 修订）》、《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同时删除部分冗余内容。

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三) 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 没有不良纪录;</p> <p>(四) 掌握证券市场的基本知识,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三) 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 没有不良纪录;</p> <p>(四) 掌握证券市场的基本知识,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p>	<p>根据《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2021 修订）》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删除相关内容。</p>

<p>验；</p> <p><u>(六)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u></p> <p><u>(七)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u></p> <p><u>(八)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时间和精力；</u></p> <p>(九)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p> <p>(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p>	<p>验；</p> <p>(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p> <p>(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p>	
<p>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u>(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u>(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u>(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u></p> <p><u>(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u></p>	<p>第六条 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p> <p><u>(一)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p> <p><u>(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p> <p><u>(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u></p> <p><u>(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u></p>	<p>根据《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2021修订）》第9条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7条、第9条修订相关内容。</p>

<p>期满未逾五年；</p> <p><u>（五）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七）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p> <p><u>（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u></p> <p><u>（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u></p> <p><u>（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u></p> <p><u>（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u></p> <p><u>（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u></p> <p><u>（十三）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u></p> <p><u>（十四）在下列机构</u></p>	<p><u>消基金从业资格；</u></p> <p><u>（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u></p> <p><u>（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u></p> <p><u>（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u></p> <p><u>（八）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u></p> <p><u>（九）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p> <p><u>（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u></p> <p><u>（十一）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u></p>	
---	---	--

<p>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u>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u> <u>（十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u> <u>（十六）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u> <u>（十七）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u> <u>（十八）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u> <u>（十九）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十三）至（十八）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u> <u>（二十）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u> <u>（二十一）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u> <u>（二十二）中国证监会</u></p>	<p><u>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 <u>（十二）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u> <u>（十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u> <u>（十四）最近十二个月曾经具有第（八）项至第（十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u> <u>（十五）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u> <u>（十六）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u> <u>（十七）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u> <u>（十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u> <u>（十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	---	--

<p><u>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或者具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u>(二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u></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且造成重大影响的</u>；</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根据《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2021修订）》第17条修订。</p>
<p>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p>	<p>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p>	<p>根据《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2021修订）》第19条修订。</p>

<p>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u>（六）参加全国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业务培训情况；</u></p> <p><u>（七）被全国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等情况等情况（如有）。</u></p>	
<p>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p>	<p>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p>	<p>删除与本制度 27 条、28 条内容重复的冗余内容。</p>

<p>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u>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	---	--

上述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草案）

2022年6月1日

附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释义

除非本制度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

公司章程：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

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 1/4：

- （一）董事长、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由同一人担任；
- （二）内部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 1/5 以上；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三）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没有不良纪录；

（四）掌握证券市场的基本知识，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五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

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九）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十一）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十二）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最近十二个月曾经具有第（八）项至第（十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十五）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十六）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十七）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十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聘任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需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股东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依据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和承诺。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投票前，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代表 50%以上股权的赞成票才能当选。

公司应将拟任的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备案，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在其他机构备案的，还应当在其他机构备案。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和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除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免职事由及具体情况通报全体股东。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充分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通报各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就上述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时，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参加全国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业务培训情况；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充分的配合和支持，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六章 独立董事职务的终止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职务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一）任期届满；

（二）被公司解除职务；

（三）辞职；

（四）在任期内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在任期内丧失法定任职资格，出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证券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若三次及三次以上无故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由于重大过失或故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可以要求该独立董事继续任职至新的独立董事产生之时，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的独立董事产生之时。

第二十五条 如因独立董事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经费及津贴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其职权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具体费用包括：

- （一）独立董事为了行使其职权，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 （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交通等费用；
- （三）其他经核定的独立董事为本公司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前款第（一）及第（三）项规定的费用，应由董事会核定后由公司负责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

险,但独立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须修改时,由董事会拟定修改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有条款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国都证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绩效激励方案》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相关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

（一）履职考核原则及薪酬管理原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董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发表意见的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薪酬管理原则主要包括：1. 薪酬与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相一致的原则；2. 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3. 薪酬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二）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1、董事履职考核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发表意见的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进行了考核。

依照上述原则并组织考核，公司各位董事（独立董事）2021 年

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2、董事薪酬情况：

(1)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5 万元整（含 税）/年，公司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董事长翁振杰先生全面负责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固薪和绩效奖金，标准由薪酬委依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效益等拟定，经董事会审定（本人回避表决）。董事长 2021 年度奖金尚未发放，且需要依相关规定递延。

(3) 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1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

（一）监事履职考核原则及薪酬管理原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监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公司监事的薪酬参考以下因素确定：同行业企业（尤其是与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企业）监事的薪酬水平；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市场排名、公司合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

（二）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1、监事履职考核情况：

根据监事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对监事 2021 年度

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

依照上述原则并组织考核，公司各位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2、监事薪酬情况：

(1) 公司职工监事薪酬具体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2) 监事会主席江厚强先生全面负责监事会工作，在公司领取固薪和绩效奖金。监事会主席 2021 年度奖金尚未发放，且需要依相关规定递延。

(3) 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2021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一)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执行有力，完成了公司经营计划及预算目标；自觉规范执业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行为；经营管理层能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客户、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层考核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绩效考核程序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绩效激励方案》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经过本人述职、群众评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

委员会考核等程序进行。关于对合规总监的履职考核，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执行，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

（三）2021 年度经营管理层薪酬情况

经营管理层的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固定薪酬依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制度确定；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最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综合经营状况及业绩核定。绩效薪酬的发放将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尚未发放，且需要依相关规定递延。

该专项说明依董事会相关决议做出。独立董事对相关内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以听取。

2022 年 6 月 1 日